# “先打后补”政策解读

### 一、补助病种。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布鲁氏菌病、小反刍兽疫。

### 二、补助条件。**一是**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养殖规模达到《辽宁省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辽动卫发〔2007〕119号）规定,即:生猪存栏量500头以上；牛存栏量50头以上；鸡存栏量1万只以上；鸭鹅存栏1000只以上；羊存栏量200只以上，以上包含本数。其他禽类参照鸡数量，其他水禽类参照鸭鹅数量，其他畜类参照羊数量。如农业农村部出台畜禽养殖场（户）规模标准，以农业农村部规定为准。**二是**自行采购符合本地免疫方案要求、经国家批准使用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并实施程序化免疫或向第三方购买免疫服务，对所养畜禽完成本地规定的全部病种的免疫，且抗体检测合格。**三是**在规定时限内主动提出申请且证明材料齐全。

### 抗体检测合格判定：按照不同畜种、病种要求，每批次免疫后1个月左右抽样开展免疫效果评估，每次抽样数量不少于30头份，并上传由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经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授权的第三方兽医实验室检测机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认可的企业自建实验室等任一机构出具的，符合《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强免效果评价方案和智能化监测设备技术要求的通知》（农牧便函〔2021〕66号）要求的合格的免疫抗体检测报告,对于养殖周期超过一年的畜禽至少上下半年各一次，两次检测间隔时间不低于4个月。

### 三、补助标准。高致病性禽流感:种禽、蛋禽等每羽不超过0.5元，肉禽每羽不超过0.1元。口蹄疫:种猪每头不超过3.3元，育肥猪每头不超过2.3元;奶牛每头不超过2.9元,肉牛每头不超过2.3元;羊每只不超过1.5元。布鲁氏菌病:肉牛每头不超过1.3元;羊每只不超过0.3元。小反刍兽疫:羊每只不超过0.4元。

### 四、补助数量。商品畜禽数量以辽宁省动物卫生信息追溯平台中出栏检疫数量为主要依据,种畜禽、奶畜和蛋禽数量以年末存栏数量为主要依据，结合疫苗使用数量、强制免疫数量等综合认定（也可参考直联直报系统数据）。必要时，据实核算。未达到免疫日龄的仔猪、犊牛、羔羊和雏禽，暂不纳入补助数量申报。